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周自然资字〔2021〕88号

关于《关于推进“品质民生百件实事”促进政务服务便民利民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等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实施减证便民举措，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利民，让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按照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推进“品质民生百件实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创新机制，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举措

（一）逐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工作程序优化和数据整合共享力度。根据不同登记类型特点，分类梳理业务办理流程，列出全流程所有环节，明确各环节涉及部门需要提供材料及质量要求，尽快实现从物理集成到信息集成，进一步简化环节和需权利人提供的材料，细化阶段性目标，

确保一般转移登记业务压缩至3个工作日；非涉税抵押登记业务压缩至1个工作日；查封、解押、变更业务即时办结。

（二）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科学配置窗口数量，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实现企业办事“只需进一个门，在同一窗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

（三）扎实开展“无证明城市”服务。全面梳理“无证明”事项，推动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制定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逐一构建数据共享标准化模板，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市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应享尽享”。配合市局加快电子印章开发应用，推进证明、证照等更多申报材料的电子化，完善“一窗受理”制证系统功能，实现证明、证照数据的实时共享。

（四）不断拓展网上办理事项。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功能，积极探索“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等“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新模式，推动实体大厅向网上大厅延伸，推进网上咨询、预约、申请、查询、反馈等服务事项“能上尽上”，打造“不打烊”的“数字不动产登记”，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做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实现“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探索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全自助办理”等，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 积极延伸登记服务范围。全面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多措并举，推动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将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全方位向乡镇街道、城乡社区、金融网点等延伸，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跨县域、跨市域、跨省域的“异地可办”，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群众的办事需求。逐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等开放网络查询、申请服务端口，开展网上查询、预申请、预办理和预告登记，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交易安全。

(六)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充分利用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促进居民身份、户籍管理、婚姻状况、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原因材料等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中的共享应用。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信息共享服务，满足社会救助、子女上学等对不动产权证信息的查询需求，支撑实现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户口迁移等办事场景对本地区的不动产权证免提交，解决群众办事遇到的“堵点”问题。凡是能够通过部门间共享获取或验证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群众提交或自我举证。

二、夯实基础，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服务能力

(一) 尽快完成现势登记数据整合汇交。进一步做好登记资料移交和整理，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存量现势登记数据清理、关联挂接、补录补测和整合入库等工作。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和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 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逐步开展历史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在完成存量现势登记数据整合基础上，通过查阅历史档案、梳理不同阶段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完成登记簿信息录入和纸质资料扫描，补充完善相关登记信息，关联理顺上下手登记关系，开展自首次登记到现势登记以来的历史登记数据清理整合工作，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并逐步汇交。

（三）全面提升日常登记和数据接入质量。建立健全日常登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规范登簿行为，要明确专门的“质量监督员”，由专人负责登记成果和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前的质量把关工作，确保登簿内容和入库数据的全面准确、不缺不漏，特别是对于权利人、面积、用途、抵押金额等数据信息，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准确填写。建立健全成果完善更新机制，对现有登记簿和数据库中登记内容缺失或填写不规范的，应尽快根据登记资料开展补充完善工作。要完善数据接入工作机制，定期检查数据接入报文和登簿日志上传情况，确保入库数据实时自动上传，并在当天业务办理结束后及时上传登簿日志。

（四）健全完善信息平台功能。不断拓展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应用，积极探索开展登记业务服务效能电子监察和电子证照库建设，实现业务办理全流程监管和动态跟踪，提高便民服务支撑能

力。

(五) 深入推进登记信息共享应用。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有关要求, 依托信息平台, 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设置自助查询终端、在相关场所设置登记信息查询端口等方式, 为申请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提供便利。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相关部门业务管理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信息共享机制, 明确共享范围、内容、方式等, 为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以权证内容为主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

三、加强领导, 确保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举措落地见效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 明确责任主体, 将具体任务明确到岗、落实到人, 并协调取消无谓证明和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加大对登记资料移交整合、软硬件设备等协调力度和经费保障力度。

(二) 确保信息安全。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保护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在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过程中, 要筑牢安全防线, 确保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 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明确岗位职责, 落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网络和数据库的安全责任, 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等工作。加强信息安全监控, 强化对设备、系统、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异常预警、处置, 及时查补安全漏洞。建立健全信息平台日志管

理和值守制度，加强在线数据防护和离线数据管理，统筹做好信息平台的系统容灾和数据备份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经验总结和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典型做法，促进相互学习借鉴。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全方位掌握企业群众的办事需求和意见建议，及时加以解决，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31日

